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接到股东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以下事项：

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 73,795,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01%。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3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国信证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27）；又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0,795,393 股股份质押给了国信证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46）。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福生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3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生投资持有本公司 73,795,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01%，其中有 30,795,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6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41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